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溧城街道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案件应急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度溧城街道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案件应急处置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溧阳市康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市康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